

#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列抵學分要點

108.05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7.28 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評量辦法)及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辦理，為使學生之列抵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列抵學分：

(一)復學生。

(二)重讀生。

(三)重考入學新生。

(四)轉學生。

(五)評量辦法第 17 條之一與第 18 條規定之學生。

三、列抵學分原則：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
(一)科目名稱，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列抵。

(二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列抵。

(三)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(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)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

2.以少抵多者，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。

3.可跨學期科目抵單學期科目，惟學分數總計需相同，反之亦然。

四、成績登錄原則：(四捨五入，採計至整數位)

(一)原學校及格標準若與本校不同，得調整原成績後登錄。調整方式如下：

1.科目成績均達原校與本校及格標準，不調整成績。

2.科目成績達原校及格標準但未達本校及格標準，調整成績至本校及格標準。

3.科目成績均未達原校及格標準與本校及格標準，依本校及格標準線性調整。

(二)列抵科目學分均為原學校同一科目，以原校成績登錄。

(三)列抵科目學分來自多個科目，以各科目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登錄。(含補修科目)

五、學生應於開學前一週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列抵學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重考入學新生與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(或成績)證明書。

六、註冊組審查列抵學分必要時得會同實習處或輔導室召開審查會議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列抵學分得從寬認列，由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訂定之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之限制。

八、學生有重(補)修相關科目之需求時，應依本校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
九、學生接獲列抵結果通知後一週內，得提出申覆，以乙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